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认为本次交易价格是按照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报告确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起到积极的作用。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郭永 梁仕志(郭永志) 冯林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